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震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陳震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從重論擬），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6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涉洗錢等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原審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論科，似有違誤，請予撤銷改判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適用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論罪，並依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尚難認為違誤：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關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以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定「（一般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省略有期徒刑之記載），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3.如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2月至5年；適用新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6月至5年（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參照）。

4.況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原審卷第49頁，偵緝卷第45頁），依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依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不得減輕其刑」，舊法之規定亦較有利於被告。

㈡綜上，本案舊洗錢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舊洗錢法。

四、綜上所析，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尚難認為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